

益环审(表)[2020]10号

关于《湖南车车顺自动帆布制造有限公司帆布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车车顺自动帆布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车车顺自动帆布制造有限公司帆布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车车顺自动帆布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桃江县桃花江镇金柳桥村（租赁湖南省桃江县福利多美食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帆布加工新建项目。项目占地 4860.17 m²，建筑面积 2374 m²，主要建设内容：帆布制品和五金制品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食堂、工具房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帆布制品 5.2 万米，五金制品 25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车车顺自动帆布制造有限公司帆布加工新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菜地施肥，不外排。

（四）加强对噪声的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工程固废污染控制工作。本项目不合格的产品、冷却循环沉淀池的沉渣等一般固废按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粘有废润滑油的抹布手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后外委

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6日